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四編

林慶彰主編

第20冊

《春秋左氏傳》賓禮嘉禮考

宋鼎宗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左氏傳》賓禮嘉禮考／宋鼎宗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4+21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編；第 20 冊）

ISBN：978-986-6449-19-2（精裝）

1. 左傳 2. 通禮 3. 研究考訂

621.737

98001897

ISBN - 978-986-6449-19-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十冊

ISBN：978-986-6449-19-2

《春秋左氏傳》賓禮嘉禮考

作 者 宋鼎宗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春秋左氏傳》賓禮嘉禮考

宋鼎宗 著

作者簡介

宋鼎宗，1942年2月生於臺灣南投，1968年6月畢業於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1969年8月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進修，師從大冶程發軔教授研習《春秋》學，1971年6月畢業，獲文學碩士學位。

1971年8月受聘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並擔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職。現在任職於：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曾出版《春秋胡氏學》、《春秋宋學發微》、《人文學論叢》等書，及文史哲論文若干篇。

提 要

《春秋》大義，職在鑑往知來，以經緯天地，綱紀人倫。而丘明之述，功在表彰得失，發聖人之微言，述《春秋》之元義。而恩以義盡，義以禮斷也。且左氏所善，先王所重，亦云禮而已。

「禮」乃體大思精之學，而為今日所謂「文化」之總匯。左丘明躬覽載籍，廣記備言，而成周郁哉可從之禮，得以見之。

因仿凌曉樓《公羊禮說》之例，考春秋左氏之賓禮、嘉禮；檢《春秋》所書禮事，論《公》、《穀》之得失，而歸本乎《左氏》，兼取禮經以證成之。若禮經所闕，則或證諸詩書諸子，或取諸後儒，唯求其通說耳。

賓禮：有朝禮（含朝天王、列國來朝、公如列國）、聘禮（含天王下聘、聘天王、列國來聘、聘列國、獨稱來）、會禮（含特會、參會、合會、因會而盟、外相會、卿大夫會諸侯、大夫相會之禮、公會內女、夫人會諸侯）、盟禮（含特盟、外諸侯特盟、參盟、同盟、合盟、公與大夫盟、內大夫特盟外諸侯、大夫盟、來盟、蒞盟）、胥命遇平之禮、如至之禮（含公如、公至、大夫至）、錫命、來求等。

嘉禮：有冠禮、婚禮（含納幣、親迎、媵、致女、反馬、歸寧之禮）、世子生之禮、饗燕禮（含王饗諸侯、天子饗諸侯大夫、諸侯饗天子、兩君相饗、諸侯饗天子大夫、諸侯饗燕鄰國大夫、諸侯饗燕其臣、大夫饗聘客、大夫人饗君、大夫相饗食、夫人饗諸侯）、歸脤、肆眚等。都壹拾柒萬言云。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賓 禮	3
一、朝 禮	3
二、聘 禮	4
三、會 禮	5
四、盟 禮	5
五、胥命，遇，平之禮	5
六、如至之禮	5
七、錫命，來求	6
第二節 嘉 禮	6
一、冠 禮	6
二、昏 禮	6
三、世子生	7
四、饗燕之禮	7
五、歸脤、肆眚	7
第二章 賓 禮	9
第一節 朝 禮	9
一、朝天王	9
二、列國來朝	19
三、公如列國	32
第二節 聘 禮	35
一、天王下聘	35

二、聘天王	43
三、列國來聘	45
四、聘列國	53
五、獨稱來	63
第三節 會 禮	70
一、特 會	73
二、參 會	77
三、合 會	78
四、因會而盟	80
五、外相會	82
六、卿大夫會諸侯、大夫相會之禮	85
(一) 公會大夫	85
(二) 內大夫會諸侯	85
(三) 大夫相會	88
七、公會內女、夫人會諸侯	91
(一) 公會內女	91
(二) 夫人會諸侯	92
第四節 盟 禮	93
一、特 盟	97
二、外諸侯特盟	99
三、參 盟	100
四、同 盟	101
五、合 盟	104
六、公與大夫盟	106
七、內大夫特盟外諸侯	107
八、大夫盟	108
九、來 盟	109
十、蒞 盟	112
第五節 胥命遇平之禮	115
一、胥 命	115
二、遇	117
三、平	120
第六節 如至之禮	121
一、公 如	122
二、公 至	124

三、大夫至	133
第七節 錫命，來求	137
一、錫命	137
二、來求	147
第三章 嘉禮	153
第一節 冠禮	153
第二節 婚禮	161
一、納幣	162
二、親迎	167
（一）天王	167
（二）王姬	171
（三）諸侯	174
（四）大夫	178
三、媵、致女、反馬、歸寧之禮	183
（一）媵	183
（二）致女	185
（三）反馬	187
（四）歸寧	188
第三節 世子生之禮	190
第四節 饗燕禮	194
一、王饗諸侯	194
二、天子饗諸侯大夫	198
三、諸侯饗天子	199
四、兩君相饗	199
五、諸侯饗天子大夫	201
六、諸侯饗燕鄰國大夫	202
七、諸侯饗燕其臣	204
八、大夫饗聘客	206
九、大夫饗君	206
十、大夫相饗食	207
十一、夫人饗諸侯	207
第五節 歸脤、肆眚	208
一、歸脤	208
二、肆眚	211
參考書目	215

第一章 緒 論

夫孔子秉天縱之聖，王道之全，德足以配神明，澤足以周萬物，憫周室之衰微，黎民之病苦，王道之不著，乃出而思有以救之。庶興周公之成業，復文武之仁政。故嘗曰：「如有用我者，吾豈爲東周乎？」又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其欲恢復周道，以匡救眾生者，一篇之中，數致意焉。無如、天下大亂，時無賢君，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彰，鬱而弗發。以孔子之聖明，欲救天下於將危，而遊七十餘君，莫能用之者。遂歸而論史記舊聞，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成法。作爲《春秋》，備王道之大體，明聖人之體用，而獎善懲惡，垂法億年。故《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脩之」是也。蓋孔子因史書之舊章，以明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七十子之徒，皆口受其旨，而左丘明既親炙聖人，又躬爲國史；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而失其真。乃因孔子《春秋》，補百二十國寶書，成《春秋左氏傳》一書，好惡同乎聖人，析理不流穿鑿。故《左氏》者，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春秋序〉），經旨渙釋矣。是孔子之作經，丘明之述傳，共爲表裏也。

夫孔子之製作，侔於神明，經緯區宇，唯僅存乎本事，後學莫由知其微言大義。丘明之述作，則原始以表末，而微顯幽闡，抒聖人之元意，發典禮之通則，足供後學參研。若乎婉章志義，尋根辨理，則歸本乎禮而後止。故公狩于郎，傳云「書時，禮也」（《左氏·桓公四年》）。虢公、晉侯朝王，皆賜玉五穀、馬三匹。傳云「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

禮假人」(《左氏·莊公十八年傳》)。禘而致哀姜。傳云「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左氏·僖公八年傳》)。吳子壽夢卒。傳云「臨于周廟，禮也」(《左氏·襄公十二年傳》)。蓋左氏褒貶人物，臧否時事，莫不準乎禮。故鄭君云：「左氏善於禮」(《六藝論》)，洵篤論也。蓋禮者，先王之所重，聖賢之所嘉，而左氏之所長也。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左氏·昭公二十五年傳》)。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左氏·隱公十一年傳》)。先王設教以斯爲重，君子論行用此爲急。推厥源流，其來尙矣。昔無懷氏始封禪(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致太平而報群神之功(《史記·封禪書·張守節正義》)。宓戲氏制婚娶，因儷皮而正夫婦之義。神農氏作臘祭(司馬貞《補三皇本紀》)。《禮記·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因萬物而禮天地之德。若乎軒轅之時，諸侯咸來賓從，炎帝陵虐，乃修德振兵(《史記·五帝本紀》)。神農即世，葬之長沙(司馬貞《補三皇本紀》)。黃帝之崩，陵存橋山(《五帝本紀》)。暨乎堯、舜，載修五禮(《舜典》)，皐陶陳謨，五禮有庸(《皐陶謨》)。夏、殷代繼，略有損益，蓋皆因時制宜，曲爲之防，以經緯天下，安定社稷，以利於人民也。及周監二代，文理稱盛焉。是禮者，原諸混沌，本之太一，自生民以來，斯教固已立矣。

顧開闢草昧，歲紀緜邈，上古傳說，事難徵詳。雖三王彝訓，誓誥猶存；五帝行迹，史遷表紀。而五帝殊時，不相沿襲，三王異世，不相襲禮(《禮記·樂記》)；蓋禮因人情而爲之節文，人因理義而爲之制禮(《荀子·儒效篇》云：「凡行事有益於理者，立之；無益於理者，廢之。」)。是禮之爲業，代有損益，故夫子躬春秋之世，猶興杞宋文獻不足之歎也。幸殷因於夏，周因於殷，雖百世而損益可知(《論語·爲政》)。先王義風遺典，猶有可觀。而周旦聖才，制禮作樂，經緯天地，綱紀天下，禮儀由此大備。故孔子曰：「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蓋禮之極盛，肇於周也。《周禮》云：「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春官·大宗伯職》)。是五禮之目，始備于《周官》，五禮之名，則肇自虞舜。若乎其事則無懷、宓戲、神農、軒轅之世已興矣。

夫子從周之郁郁，觀史記而次《春秋》，功過準乎成周；丘明錯經述傳，廣覽備記，合禮非禮，協乎時中。而周典之行於春秋，亦昭昭然明矣。是以太史克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左氏·文十八年傳》)；成風謂

「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左氏·僖二十一年傳》）。又平王東遷，王宮失守，帝庭陵夷，典禮蕩佚，時王禮之存，魯獨爲多。故齊仲孫湫有魯猶秉周禮之勸（《左氏·閔元年傳》），晉·韓宣子有周禮盡在魯之歎（《左氏·昭二年傳》），故《春秋》之作由魯興也。然則夫子所次，丘明所論，亦周禮而已。考其事而知得失，鑑往古而知所執，此所以法諸後世，爲不刊之鴻教也。

《漢書藝文志》云：「昔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又云：「《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是今《鄒》、《夾》不傳，而《公》、《穀》各成家。既習言《孟子》「孔子懼，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滕文公下》）之言。又以爲《春秋》者，撥亂反正之書，字字寓褒貶，句句皆微言，後儒喜新，莫不靡從，使《春秋》爲刑書罪典，而謂《左氏》不傳《春秋》。不知《春秋》者，魯史也（杜預《春秋序》）。非丘明躬覽載籍，廣記備言，又何免於「斷爛朝報」之譏乎？而成周郁哉可從之禮，又何得而見乎？

余昔竊慕《左氏》之論禮，而茫無所適。暨入國文研究所，得侍吾師大治程旨雲夫子，得聞《春秋》大義，知孔子之作，職在鑑往知來，以經緯天地，綱紀人倫。而丘明之述，功在表彰得失，發聖人之微言，述《春秋》之元義。而恩以義盡，義以禮斷也。且《左氏》所善，先王所重，亦云禮而已。因檢《春秋》所書禮事，論《公》、《穀》之得失，而歸本乎《左氏》，兼取禮經以證成之。若禮經所闕，則或證諸詩書諸子，或取諸後儒，唯求其通說耳。余初秉師命，本思仿凌曉樓《公羊禮說》之例，治春秋左氏禮說，以吉凶賓軍嘉爲目而論次之。因翻閱群籍，廣徵博稽，作成卡片，亦盈篋矣。唯時力之莫逮，但都成賓嘉二禮耳。茲依事類詳目，約敘於后：

第一節 賓 禮

一、朝 禮

諸侯朝天王，《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此釋朝之名義也。《秋官·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

見，要服六歲壹見，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此言朝期也。比二文觀之，知先王制禮，酌道里之遠近，定朝會之疏數，亦已詳矣。至於四方配四時之說，實不可信也，本文另有說明。

至春秋魯侯朝王，唯僖公二十八年于王所者二，成公十三年如京師者一而已。雖《左氏》載諸侯朝王者，別有五事，其視成周之郁文，相去也遠矣。此平王東遷，王庭陵夷，誥命不行之所致也。

諸侯相朝，大別有二，一則《周禮·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世相朝也。」即父死子立之世朝也。二則《左氏·成公十二年傳》云：「世之治也，諸侯閒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世朝者，所謂一新一舊，彼此未狎，乃相朝以修前好也。閒於天子之事者，乃諸侯閒暇，相朝修禮，所謂親邦國也。而本文於「五年再相朝」，「閒朝」，「太子朝」，皆有說明。

春秋之時，魯公朝齊者十，朝晉者二十（據吾師程旨雲夫子《課左雜記》），此春秋之不中禮，屈降於大國也。魯猶如此，則他國可知。

二、聘 禮

諸侯聘于天王，厥禮有二：一曰時聘，二曰殷聘，時聘以結好，其制無常期；殷類以除慝，其行有定時。時聘因天王有事而行，殷類必一朝服之歲是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類曰視。」《秋官·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是也。

春秋魯之聘京師者，唯五焉耳（據吾師程旨雲夫子《課左雜記》）。蓋春秋之世，諸侯朝王之禮不行，而聘禮亦然。故後儒疑諸侯之於天王，唯貢而無聘，此非確論也。本文另有說明。

天王下聘於諸侯，於《周禮·行人》云：「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餼以補諸侯之裁。」又云：「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是也。

春秋天王聘魯者七，而魯之報聘，唯僖公之時公子遂耳，則禮之倒行亦可知矣。而「戎伐凡伯」，「仍叔之子」其故本文皆有說焉。

列國交聘，邦交之常，於《周禮》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秋官·大行人職》）是也。

春秋諸侯交聘，魯大夫如齊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據吾師程旨雲夫子《課左雜記》），由魯而知他國亦然。而三年一聘，殷聘，聘有求

遭喪之禮，亦兼明及之。

若《春秋》書來，如祭伯（隱元年），此非王命而私行至魯。寔來（桓六年），因如曹，又自曹來朝，國危不復，同失地君而書名。介葛盧，白狄來而不能行朝禮，與夫仲孫湫，乃齊大夫，非魯公子，本文皆一一辨明之。

三、會 禮

天王有事，會諸侯而命事焉，於《周禮·大宗伯職》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大行人職〉云：「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是也。於春秋未有行之者。

春秋諸侯相會屢矣，而於禮無徵。唯《論語》有「宗廟會同」事。《曲禮下》有「諸侯相見於卻地曰會」。則諸侯自有會禮，春秋諸侯之會，王官每泣之，自不敢擬天王會諸侯之禮；若大夫之會諸侯，乃人君倒持國柄所致。故《左氏》「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亦有解焉。夫人、內女不當會，而公與之會內女，夫人之會齊侯，亦兼明之。

四、盟 禮

先王以神道設教，故有盟禮以輔政教，於《周禮》則〈司盟〉掌之，〈戎右〉贊之，〈司寇〉泣盟書。鄭君以必時會，殷同而行之，此春秋之時，未有行之者。

春秋諸侯屢盟，亦於禮無徵。推誓誥盟詛之輔教，因時制宜，所謂「有事而會，不協而盟」，亦於禮無禁。且春秋諸侯相盟，王官每泣之，亦未敢擬天子禮也。屢盟而無信，《春秋》所貶也。而同盟、來盟、泣盟、執牛耳，本文並有說焉。

五、胥命，遇，平之禮

胥命，遇之禮，雖已亡矣，而記禮有遇禮之目，《春秋》有胥命之名。蓋不盟而信諭者，胥命也。未及會相見者，遇禮也。平之爲禮，蓋去怨結好，或〈調人〉之所掌乎？竝據典籍，而略考之焉。

六、如至之禮

公之出竟，以承宗廟社稷之重，必告廟而後行。及公之反也，必告至，

亦即「出必告，反必面，事死如事生」之義也。

《春秋》之書公至，以告廟也。於告至之時，行宴飲之樂，有功勳者書於策。若無則告成事耳。若公如齊觀社，不必尸女。又杜君以告廟，書勞，飲至爲三事，並有辨焉。大夫書至，舍族爲有所尊，此《左氏》體例，亦並明之。

七、錫命，來求

天王錫諸侯命，有常有變。或因入朝之歲，或因喪畢而朝，或能敵王所愾，而獻其功者。王錫之命，禮行諸帝庭，此其常也。春秋之時，王三錫魯公命，皆至魯而錫之，此權宜，禮時之義也。所謂變也。若稱天王，王，天子以錫公命，追命，錫之命圭，並有辨焉。

天王至尊，四海之內莫非其有。有取諸下而用之，未有求也。《周禮地官土訓》「以詔地求」，非謂王者有下求之義也。鄭君此注未得。本文從而考之。

《春秋》天王下求於魯者三，蓋據本事而書，知諸侯驕僭，職貢不入，使王用不足，故有求也。

第二節 嘉 禮

一、冠 禮

冠禮，先王所重，所以責成人之道也。故《周禮·大宗伯職》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是也。而《儀禮》唯士冠名篇，《大戴》則有成王加冠之儀，唯其禮久不能行，其目難詳。

春秋冠禮之行，於大夫則趙文子，於諸侯則魯襄公。文子之冠，事見《晉語》，非本文之範圍，今略之。魯襄之冠，晉悼云：國君十二可以冠矣。蓋國君重國嗣，冠而生子，其禮異乎大夫士也。本文皆闡釋之。

二、昏 禮

《士昏禮》言昏禮之屬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納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而《春秋》所書，唯納徵（即納幣）與親迎者，蓋書禮之所重也。

納幣使卿，故莊公如齊納幣非禮，襄仲如齊納幣非喪娶，本文竝有說焉。

天王至尊，無敵體之義，當昏取之時，卿逆而公監之。諸侯迎諸竟內，踰竟則卿爲君迎。卿大夫秉君命而出，因娶偕歸，禮所不禁。至主王姬之嫁，必爲之築館。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媵必同姓。三月、婦家有致女，壻家有反馬。父母偏存，禮得歸寧，凡此禮典，本文皆有說明。

三、世子生

國君重國嗣，故世子之生，先王特重，必舉之以禮，名之以義。此《大戴·保傅篇》，《禮記·內則篇》皆詳之。

《春秋》書子同者，據其本事，故《左氏》特詳其接之得禮，名之得宜也。《公羊》以爲齊侯之子，《穀梁》以爲疑，竝有辨焉。

四、饗燕之禮

王饗諸侯，諸侯相饗，其禮已闕，故《儀禮》唯燕食名篇。而行人有九獻、七獻、五獻之殊；掌客有三饗、二饗、壹饗之異，蓋亦因其爵命而上下之。

春秋虢公，晉侯朝王，皆賜玉五穀，馬三匹，是以禮假人，名位不同，禮當異數也。楚子入饗于鄭，行九獻之禮，是鄭之失禮，以上公待楚子之非也。本文皆闡述之。

諸侯燕樂其臣，大別有三，入貢獻功於王朝，出聘鄰國，還而勞之，一也。有大勳勞功伐，而特燕賜之，二也。無事而宴群臣，三也。其儀則《儀禮·燕禮》，〈公食大夫禮〉詳之。

春秋時，晉靈公之飲趙盾酒，《左氏》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與《禮記·玉藻》文合，蓋非正燕禮也。若文姜之享齊侯，此姦也。亦兼明之。

五、歸脤、肆眚

歸脤者，周室交福之禮也。故《周禮·大宗伯》既云：「以脤膋之禮，親兄弟之國。」〈大行人〉又云：「歸脤以交諸侯之福。」〈大宗伯〉同姓，異姓對文，而〈行人〉但云交諸侯。《春秋》有歸齊侯胙。是歸脤之禮，不必兄弟之國也。

左氏云：「祀有執膳，戎有受脤。」此亦對舉成文，凡祭祀之共蠶器，此脤名之所由起，社稷宗廟皆用蠶飾，則脤膳可通也。石尚來歸脤，行交福之禮也。

肆眚者，赦過宥罪，所以濟刑罰之未當也。《易》稱赦過宥罪，《書》云眚災肆赦，《傳》有肆眚圍鄭。是古有赦宥之法，襄公九年傳，以伐鄭故，晉侯乃命肆眚，是有事得行之也。

《春秋》書肆大眚，不云何爲，則慎而闕之可也。不必以爲葬文姜也。

以上所述，乃本文之大要也。大抵廣徵博引，必求其通說耳。若前人所已述，必備陳其出處，若異乎前人，非敢以爲有得，亦勢不得已也。

斯篇之作，承吾師大治程旨雲夫子諄諄善誘，始底於成。唯書成倉促，重以才質駑鈍，疏漏罣誤，在所難免，大雅君子，幸垂教焉。

第二章 賓 禮

第一節 朝 禮

一、朝天王

夫朝禮之由來尙矣，《書》云：「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又云：「肆覲東后。」又云：「群后四朝」（《堯典》）。此朝禮見於經籍之最早者也。《周禮》云：「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春官·大宗伯職》）。又云：「春朝諸侯而圖天子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秋官·大行人職》）。《禮記》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曲禮》）。傳曰：「禹會諸侯於會稽，諸侯不期而會者萬國。」夫會必有朝，此則朝禮之見諸典籍者也。由是知朝禮之來尙矣。蓋古者天子王天下，作君師，臣諸侯，子萬民。設官分職，封建諸侯，以安天下。故《易》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比象文》），此之謂也。諸侯既秉土受命，則治民守疆，佈天子之政教，以助王安民。而又時貢以充王有，朝覲以稟政教，名意修，禮儀定，君逸於上，臣安於下，國治民安，於是天下穆穆，四海賓服，蓋禮儀之效也。

諸侯之朝王，主乎君臣之敬，尊卑之序，故《宗伯》但言朝宗覲遇之名。若天子之受諸侯朝，則急乎王道之推行，政教之沾被，故云事功謨慮也。若其揖讓進退之儀，則詳于覲禮。至於其義，則所以述職敘禮也。先賢典籍論